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廉政

科 目：政府採購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國民小學為辦理校舍屋頂防水工程，在新臺幣 75 萬元之有限預算中，納入美國專利高科技奈米防水材料為規格，期望得到較佳防水效果。試附理由說明甲國民小學辦理採購是否妥適。(25 分)
- 二、某採購案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開標，甲廠商之報價 531 萬 2,000 元為最低，且在底價 660 萬元內，經招標機關當場宣布決標。惟機關事後發現，該採購案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開標，另有一採購案於隔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8 日開標，兩採購案於開標前簽請首長核定底價時，承辦人誤以另一採購案之底價表送請首長核定為本採購案之底價；主持開標人員於開標時復疏於核對底價單上所載之採購名稱及預算金額，以致當場決標予甲廠商。經查，應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8 日開標之另一採購案預算為 850 萬元，較本採購案預算 750 萬元為高。試問，招標機關應如何處置為當？(25 分)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上開規定所稱「廠商」，是否及於分包廠商與廠商之人員？是否限於與機關間具有償契約關係之廠商？試說明之。(30 分)
- 四、統包契約常見有「設計建造 (D&B) 統包契約」及「設計建造與供應安裝 (EPC) 統包契約」兩種類型，其有何不同？(20 分)